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樓

聯絡人：阮玄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695

傳真電話：02-8521-1590

電子郵件：tjaiwan@cip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綜字第1120014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陳情書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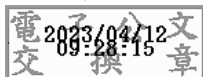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轄林○哲君就「取得原住民身分」陳情一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陳情人112年3月25日陳情書辦理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下稱本法）第7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」，上開所謂「一次」之限制，係指當事人凡是依本法第4條第2項、第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申請「改從具原住民父母之姓」或「取用原住民族傳統名字」而取得身分，以前揭任一方式取得身分而言。
- 三、本案當事人林○哲今得否再依本法相關規定取得身分一節，請貴府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，依上開說明查明事證後，本權責妥處逕復陳情人並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劉○華君、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34原民會 收文:112/04/12



1120097780

無附件